

晋城市燃气发展中心

燃气安全监督检查隐患通知书

编号：[]第 号

被检查单位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

检查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我中心派员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燃气安全监督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：

-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情况备案；
- 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（供气许可证）从事燃气经营（供气）活动；
-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（供气许可证）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；
- 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（供气许可证）的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（供气）活动；
- 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、绝缘、防雷、降压、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；
- 未对燃气设施（含用户燃气设施）定期进行巡查、检测、维护和维修（安全检查）；

- 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、调整供气量；
-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歇业；
-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；
-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；
-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；
- 未与单位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；
- 未对用户开展安全使用燃气技术指导和宣传工作；
- 从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合格，取得相应岗位资质；
- 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或不能正常使用；
- 未定期修订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、双重预防机制报告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，并进行备案；

未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演练。

其它隐患和违法行为：

要求你单位在 年 月 日前进行整改，并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当 停止供气 停止施工 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措施确保安全。

被检单位人员签字：

检查人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